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资产交易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起继续停牌，自2017年5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2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并复牌。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7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类别为第三方，交易对方为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昌汽投”）、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葆和投资”）。

（二）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1、出售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22.1%的股权。

东昌汽投注册资本为51,888万元，其中东昌投资持有54.16%股权，东昌广告持有23.74%股权，申华控股持有22.10%股权，东昌汽投实际控制人为丁建勇，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东昌汽投主要从事品牌汽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维修、汽车检测等乘用车服务业务。

2、收购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晨宝”）100%股权

申华晨宝注册资本8300万元，葆和投资持有其100%股权，葆和投资为东昌汽投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主要从事宝马等汽车品牌的整车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

出售标的资产和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业均为批发零售业，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公司目前行业分类为批发零售业）相符。

（三）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出售及购买资产。重组框架方案为申华控股拟向东昌汽投全资子公司葆和投资购买其持有申华晨宝100%的股权，同时东昌汽投减少公司对其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现公司退出东昌汽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公司正积极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调，但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五）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开展，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场时间为2017年5月9日）、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进场时间为2017年5月9日）、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资产评估机构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场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已于2017年7月6日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签署《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主要工作及工作进展如下：

- （1）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进入中后期阶段。
- （2）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相关细项条款进行深入磋商。
- （3）重组报告书（或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起草工作正在进行中。

(六) 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及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通过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后方可实施。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确定，相关文件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行顺利，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

三、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